

《理想国》中的共有家庭观念

白光,张思嘉

(淮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安徽淮北 235000)

[摘要]《理想国》的共有家庭观念是理想国建设的重要部分。《理想国》的共有家庭观念主要包括共有家庭的构建及其依据。其中,共有家庭的构建特点即共有,共有既有关于人及关系的共有,也有关于物的共有。这种家庭的建立仍需要婚姻的存在,这种婚姻不仅需要符合理性而且仪式要神圣。《理想国》的家庭观与中国大同社会理想中的家庭观相比较,最大的不同在于对人性的理解,一者基于经验世界亲情强调仁德,一者基于超验世界理念强调理性。《理想国》中的共有家庭观念对东西方文化史具有深刻的影响。

[关键词]《理想国》;共有家庭;血缘关系;大同社会

[中图分类号]B502.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8)01-0115-04

The Notion of Common Family in *The Republic*

BAI Guang, ZHANG Sijia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235000, China)

Abstract: The notion of the common famil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public* (by Plato). The notion includes the ways to build the family and its theoretical basis. The clearest characteristic of the common family is “common”, referring to both relations of human beings and their property. In order to build the common family, it is necessary to maintain marriage that should be rational and sacred. Comparing *The Republic* with the family values in the Pantisocracy of China, the biggest difference is how to understand humanity. The former focuses on the reason in the transcendental world, and the latter is based on emphasizing the virtue of kindness in the experiential world. The notion of the common family in *The Republic*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history of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The Republic*; common family; consanguinity; pantisocracy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讨论“正义”这个问题时指出城邦“发高烧”之际就是讨论正义之时。哲学家柏拉图正是在希腊城邦政治江河日下之时,给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法,即依据理念来建立理想国。从城邦到家庭的构建,乃至到对公民的约束,无不体现其对理念世界的推崇。下面以柏拉图构建理想国中的一部分,即共有家庭观念为主要论述对象,

阐述其共有家庭的构建、家庭观念构建的根据,以及与中国传统社会理想“大同社会”中的血缘家庭观念的异同,并阐释柏拉图的共有家庭观念在文化史上的重要影响。

1. 共有家庭的构建。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关于共有家庭构建的理念与思想可以追溯到苏格拉底与他人围绕“妇女与儿童公有”这一命题的讨

收稿日期: 2017-06-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青年项目“北宗禅文献集释”(15CZJ003)

作者简介: 白光(1983-),男,江苏徐州人,淮北师范大学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外传统宗教文化交流;

张思嘉(1996-),女,山东青岛人,淮北师范大学学生,研究方向中西文化比较。

论。^[1]对共有家庭这一概念的构建,柏拉图主要是从家庭的共有特征、婚姻大事的安排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述。

首先,共有家庭的显著特征是共有。在《理想国》中,柏拉图所构建的家庭并非一个个私有的小家庭而是指共有的大家庭。这里所说的共有特征主要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人共有”。“这些女人应该归这些男人共有,任何人不得与任何人组成一夫一妻的小家庭。”^{[1]192}因此,柏拉图构建的家庭是一个普遍的大家庭且这样的家庭有且仅有一个,在这里所有的男人可以是这个家庭中任何一个女人的丈夫。值得注意的是,《理想国》所说的共妻,既不是指一夫一妻,也不是指一夫多妻,更多地是倾向于一种名义上的共同拥有妻子的一种理想的状态。以此类推,除了“共妻”是作为“人共有”的一个表现外,还存在着夫、父、母、子、女等其他家庭伦理关系方面的共有。例如,“儿童也共有,父母不知道谁是自己的子女,子女也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父母。”^{[1]192}父母子女之间不得因为血缘关系而相互私有,其名分是以男子结婚后的月份作为标准,规定“所有在他结婚后第十个月或第七个月里出生的男孩作为他的儿子,女孩作为他的女儿。他们都叫他父亲”^{[1]198}。这样完全依据纯理念所构建的代系之间的标准,抛却了传统习以为常的人伦关系的特定指谓,完全以人类社会婚后繁衍的一般规律作为确立人伦关系的根据,使得生育出的所有孩子成为所有适龄男女的孩子,所有婚后的适龄男子和女子成为所有婴儿的父亲和母亲。也就是说,在新确立的人伦关系中,“父母子女”都是共有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子女与长辈的相处方式上,子女应该普遍地尊敬长辈,对长辈要有礼貌。“年轻人是不大会对老年人动武的或者殴打的,除非统治者命令他们这么做。我认为年轻人也不大会对老年人有其他无礼行为的。”^{[1]204}共有特征的另一层次为“财产”共有,即“物共有”。他提出:“我们的护卫者不应该有私人的房屋、土地以及其他私人财产。他们从别的公民那里,得到每日的工资,作为他们服务的报酬,大家一起消费。”^{[1]203}由此观之,柏拉图试图从财产这个角度来消除私有达到共有。公民共同生产,生产出的产品不仅满足自己,更要满足他人。因此,柏拉图的家庭观念,显著特征是共有。

其次,关于家庭是如何产生的方面,柏拉图提出了婚姻大事的安排。对于婚姻的安排细则,他是

从理念和神明两个角度予以规定的。《理想国》一方面表现出对理念的强调,理想国的建立实则为柏拉图依据理念的原理对理想世界的一个最大的还原;另一方面,《理想国》进一步认为这种还原是神圣的,是合乎神灵的。因此,纵观《理想国》不难发现其对神明的重视,在婚姻的安排上鲜明体现出这一特点。为了保证后代品种优良,两性的结合不应听从于情欲而应合乎理性,婚姻双方必须属于同一层次。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所描绘的婚姻,与其说是家庭的,毋宁说是国家的,其神圣性归根结底在于能够为国家繁衍优良人口提供制度保障。因此,《理想国》将婚姻诉诸于神圣,要求将“婚姻大事应尽量安排得庄严神圣。婚姻若是庄严神圣的也就是最有益的”^{[1]194}。这样,一般意义上的自由恋爱婚姻则被排斥在神圣性之外,被认为不仅是非正义的,而且是亵渎神灵的。

2. 共有家庭的构建依据。柏拉图建立如此令人称奇的共有家庭,究其根本,可以从现实和理论两个层面来分析其构建的依据。

从现实上来看,柏拉图出生于雅典,系出名门,对政治颇感兴趣,然而此时,运行已久的雅典民主政治已逐渐显现出其弊端,苏格拉底之死使暴民政治暴露无疑。对于民主政治的批评表现在《理想国》中,民主政治几乎被柏拉图视为建立理想国的障碍。^[2]又因为传统家庭观念根深蒂固,所以如何建立一个符合理想国要求的共有家庭,便成为必须面对和解决的现实问题。从理论上来看,《理想国》之所以将欲建立的国家称为理想之国,实际上其根本出发点是探寻如何让人成为理想的人。所以,《理想国》虽以建立理想国为目标,但其立足点却是理想人,如何使得二者统一协调则是全书要解决的问题。然而,在传统社会中,从人至国,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中介,即“家”,所以柏拉图提出一种主张,即“家”只有一种,即“共有家庭”,而非传统意义上的私有家庭。具体而言,理想国与理想人的基础是理想,而理想的原型则是理念。理念存在于不可见世界,而可见世界则是其“模仿”,沟通二者的使者是理性,它是人心的组成要素,所以人可以而且应当直接地成为理想人,建立理想人之间的关系即理想国。在这之中,实际上根本没有传统意义上以身体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家庭的地位。这种自上而下的构建方式,使得柏拉图在构建家庭之初,不是站在现实家庭的角度,而是站在构建理想家庭或国家

的角度,依据理念论,以合乎理性的规则和整齐划一的规划来构建一个共有的大家庭。

此外,在《理想国》中,作为其根本立足点的理想人,其灵魂同时拥有理智、激情和欲望三种元素,不同元素具有不同德性。理智是最优秀的,因此理智的德性是“智慧”;激情是根据理性的命令来发动行为的,因此激情的德性是“勇敢”;欲望是最低劣的,因此欲望的德性是“节制”,用来抵制人们永无止境的贪欲。当这三个部分都恪守自己的德性时,整个灵魂也就是心灵便达到了自然和谐,从而实现了最高的德性“正义”。^[1]¹⁷⁰ 国家是由个人组成的,它不过是放大的个人,因此,在构建国家时,他将国家划分为统治者、保卫者和劳动者这三个阶级,并且认为,统治者主要拥有的是理智,保卫者主要拥有的是激情,劳动者主要拥有的是欲望,最终三个等级各司其职,实现城邦正义。当家庭的建立是以理性的规则为基础而不是通过单纯的血缘,那么妇女儿童则绝无成为私人所有物的可能,人们从根本上也绝无将这些纳为已有的必要。在这样的共有家庭中,当一人痛苦时全民悲苦,一人快乐时万民同乐。这样才是同甘共苦彼此一体,这样的家庭一旦建立起来就如同一个人,这样构建起来的国家才是理想国,才是正义的体现。

3. 共有家庭的理想国与家国同构的大同社会。与柏拉图理想国相类似,中国传统社会也有对于理想世界的追求和设计,即“大同社会”。对于大同社会的精炼表述,见于《礼记》中的《礼运》,其云:“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3] 由此可见,中国的大同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着“公私”问题展开的,涉及到统治者,也涉及一般人及其家庭。大同社会应该据德行而不是血缘关系选择治理者,虽然以家庭亲属关系为基础以行孝悌,但是孝悌并不局限于自己一家而应推而广之。不仅对于一般人进行培养教育和关心照顾,而且对于特殊群体也予以善待,男女老少各安其位。社会成员共同劳动,共享财富,拒绝私有财产。

将理想国与大同社会相比,不难发现二者有惊人的相似:二者都为应对社会动乱而提出的解决方

案,都体现出对和谐社会的向往;二者都主张共同劳动和享用财产,强调依据德性而非世袭来选拔人才服务于社会;二者都体现出从天帝神灵中脱胎出来的一种人文关怀。不过,理想国和大同社会也存在一些比较大的差异,从家庭观念的角度来看,其突出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二者对于家庭成员中存在身体有残疾的人的对待方式是不同的。中国传统社会自古即主张身之发肤受之父母,不可轻易毁伤,认为人的身体犹如心灵一样重要可贵。反观《理想国》,虽然在人的培养方面同时注重身体和心灵,但是在对人进行培养之前,《理想国》还将一些不被认为是“优秀”的孩子进行一种理性淘汰,认为优秀的人才有资格享受良好的生活条件,而那些残疾人可能连生存的权利都没有。“优秀的孩子,我想他们会带到托儿所去,交给保姆抚养”,“至于一般或他人生下来有先天缺陷的孩子,他们将秘密地加以处理,有关情况谁都不清楚。”^[1]¹⁹⁶⁻¹⁹⁷ 相比之下,大同社会对于家庭个体生命的关怀程度要比共有家庭更为人道。

其次,二者建立的家庭不同。《礼记》中的大同社会是以宗法制为基础、血缘亲疏为纽带建立的是“家天下”,也就是家之天下。在这样的社会中,家是国的基础,家国同构。“传统中国把社会关系归纳为五种,即君臣、父子、昆弟、夫妇、朋友。在这五种社会关系中,三种是家庭关系,另外两种虽不是家庭,却也可以看作家庭关系的延伸。譬如君臣关系,被看作父子关系;朋友则被看作昆弟关系。”^[4] 家庭可以说就是国家的缩小,国家就是家庭的扩大,这是“家天下”的关键所在。而《理想国》则是完全以理性以及人类社会繁衍规律为基础构建人伦关系,建立一个共有的大家庭,形成的是“天下之家”。“家天下”还具有传统意义上的家之实体,而“天下之家”已经没有这种实体,家是虚名,实体是国。

在《理想国》中,共有家庭并不看重甚至刻意回避血缘纽带关系,以纯粹的理性规则为设置家庭的内在逻辑,而中国古代以宗法为基础,血缘和情感为纽带,先构建起家庭,再以此为基础由内往外,自下而上,逐渐扩展,最后构建起和谐温情的大同社会。柏拉图的理想国自上而下,由外至里,层层以理性为标准,其背后折射的是他对理性的推崇。

第三,对人性的理解不同。《礼记》中的家国同

构为基础构建的大同社会把以孝悌为根本的仁德作为人之本性,而柏拉图以共有家庭为基础构建的理想国则主张将以理念为对象的理性认知作为人之本性。

自周以来,华夏中国形成了“天命靡常,唯德是辅”的人文传统。至孔子之时,“仁”成为重德之总目。所谓“仁者,人也”^[5]。“仁”之方即推己及人,提倡“克己复礼为仁”,并以此为准绳去处理人的各种社会关系;主张以仁为基础,礼为形式,以人的血缘亲情为起点构建家庭、建立国家。

相比之下,《理想国》中则提出了一种“神性有常,唯理是性”的人文倾向。其认为在一切创造出来的东西中,世界是最美的,在一切原因中,神是至善的。由此可以看出,柏拉图的善理念实际上是神的属性。又因为神并没有不善的属性,所以善的理念实际上可以说是神的唯一属性,甚至可以代表神。与中国大同社会的理想相比,理想国虽然也重视神明,但是更为注重能够认识到神明之善的理性能力。正因为如此,在人的灵魂的和谐中,理性应该居于领导地位;在人与人的和谐中,哲学王应该处于统治地位;在小家与大家的和谐中,理想国的共有家庭才是真正的家庭。

4.《理想国》共有家庭观念的影响。柏拉图《理想国》中的共有家庭观念不仅对西方世界有深远影响,而且随着世界文化交流互动,对东方文化也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理想国》共有家庭观念对现实之国具有深刻影响。柏拉图的“理想国”虽然是表面上发端于对现实之国的推论,但是其并不依于现实之国而存在,因为它是“理想型的”,又是代表“至善的”,从而有益于对“彼岸世界”的支持与接受。随着基督教的流行,“理想国”与“彼岸世界”便逐渐合而为一,互为表里,对西方宗教文化的发展和扩大起到了推动作用。基督教虽然也主张“爱他人”,但是“爱上帝”则是至上的,当二者有矛盾,则宁可牺牲“爱他人”,^[6]这种对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现实之人的否定,与共有家庭观念是相通的。与此同时,共有家庭的观念虽未摆脱神性的笼罩,但其追求的是理性,这与“彼岸世界”以信仰为归宿具有根本的不同,尤其当后者化为迷信和专制的代表时,前者反而成为西方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

的精神食粮,对宗教又具有批判作用,从而促进了人文主义和理性精神的兴起。

其次,将“理想国”与中国传统的“大同社会”思想进行比较,可知其极为重要的特点是对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家庭家族社会单元的化解,甚至瓦解。这一思想的实质即在于消除私有、强调公有,使家族主义变为国家主义,这对于近代国家概念的形成有重要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西方近代的国家概念虽然强调其高于家族,但现实中则特别注重对个人私有之物(包括私有财产)的维护,这又与《理想国》强调共建、公有具有很大的差别。

最后,随着世界文化交流的展开,近代以来,西方文化日益成为主流文化,从而对世界其他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柏拉图的共有家庭观念在这过程中也对中国文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例如主张维新变法的康有为,曾著有《大同书》,其中就“大同世界”的实现途径进行了论述,他把消灭家庭视为实现大同社会的首要步骤,认为“全世界之人既无家,则去国而至于大同易矣”^[7]。其主张与《理想国》中实现共有家庭的方式相同或相似,所以说康有为的“大同”思想受到了西方思想的影响,^[8]其中就有《理想国》共有家庭观念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81.
- [2] 张志伟.西方哲学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63-64.
- [3] 杨天宇.礼记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362-363.
- [4]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18.
- [5] 杨伯峻.白话四书[M].长沙:岳麓书院,1989:457.
- [6] 牟钟鉴.民族宗教学[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340.
- [7] 康有为.大同书[M]//康有为.康有为全集:第7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63.
- [8] 曾亦.论康有为《大同书》中婚姻、家庭问题[J].社会科学,2015(6):125.

责任编辑:黄声波